

**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**  
**的意见**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(2026)00730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的事实情况，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应措施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